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公告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2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长沙铜官窑库建设项	24,563.39	20,000.00
2	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可视项目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和顺石油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20793号《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8,394,598.1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资金
1	长沙铜官窑库建设项	20,000,000.00	79,254,066.46	79,254,066.46
2	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	30,000,000.00	4,165,408.28	4,165,408.28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1,077,385.53	244,975,123.44	244,975,123.44
	合计	84,077,385.53	328,394,598.18	328,394,598.1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8,394,598.1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暂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若有进展,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暂无。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暂无。
3、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2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会同信达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物流”)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431,408,880.30 00303458	310,774,385.53
2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 0000152	336,634,320.75
3	长沙铜官窑库建设项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7880100 0001270	200,000,000.00
4	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 62283	30,000,000.00
5	长沙铜官窑库建设项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7880100 0001272	注1
6	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 62306	注2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2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长沙铜官窑库建设项	24,563.39	20,000.00
2	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情况及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当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和顺石油	和顺石油、铜官石油

(二)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向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铜官石油提供5,160.65万元,专项用于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专门账户存放上述借款,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铜官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主要经营场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经营范围	不停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租赁合同及物流行为):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零售(限分支机构);日用百货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清洗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燃料油销售;汽油批发;仓储管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投资(自有合法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债务投资、短期项目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及提供担保业务;为居民提供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和酒类(预包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募投项目运营公司;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1,684.53	3,068.05	106.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铜官石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提供5,160.65万元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作为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官石油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综上,信达证券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湖南和顺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793号),和顺石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顺石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丁方。丙方应当向提供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金额的20%二者孰低的,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的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丙、乙、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丙方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乙、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丁方发现甲、乙、丙、丁未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丁方持肆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称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称为“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丁方”,为规范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对甲、乙、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乙方及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丁方。丙方应当向提供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金额的20%二者孰低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的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丙方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乙、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丁方发现甲、乙、丙、丁未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丁方持肆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8,394,598.18元。

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3、《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